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〔2026〕114号

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预算的通知

英豪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5〕22 号），结合中共澠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澠池县 2026 年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的批复》（澠农领〔2026〕2 号）以及你乡（镇）的实际需求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，（分级、分类、分项目数额详

见附表 1) 下达给你，项目绩效目标随文件一并批复下达，此项资金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”所属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向。本次下达资金用于你乡（镇）所需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。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中共澠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澠池县 2026 年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的批复》（澠农领〔2026〕2 号）文件中的建设任务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。

二、规范项目实施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6〕10 号）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。你乡（镇）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，规范合同管理、项目监理、公示公告、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。凡纳入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，应按照招投标法、政府采购法、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资金拨付。资金要实行专帐专人管理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你乡（镇）财税所及相关部门要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严禁任何部门、个人挤占、挪用和截留资金。

四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你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，同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，并对各级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，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

1、澠池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

2、澠池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涪池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地点	责任单位	建设任务	资金规模	本次下达	受益对象	预期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	备注
1	英豪镇人民政府	英豪镇后营村购置烟叶电烤房项目	产业发展	英豪镇后营村	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英豪镇人民政府	新建烟叶电烤房一间。地坪硬化400平方米；建分拣车间200平方米；电烤房上烟设施8间，防护栏110米；增设烟夹子2000套。	30	30	528户1608人	项目实施后，可以实现耕种集体土地100余亩，带动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.2万余元。	通过就业务工，带动带动生产等模式，可实现10余人长期务工就业增收，每年实现村集体经济收益1.2万余元。	